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09: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國際長魯真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宣導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申請作業須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中文學系馬來西亞籍畢業學生駱俊彥(Lok Jun Yan)申請核發 **First-Class Honours Degree** 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共同協商會議決議，目前本校無法提供駱君所需的證明信，作為將本校成績換算為馬來西亞高教機構 First-Class Honours Degree 的佐證資料。
- 二、駱君嗣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電子郵件陳情：「由始至終我並沒有向中興大學『申請核發 First-Class Honours Degree』，因為我了解中興沒有這個體制，是不可能發給這種學位的。…但『申請核發 First-Class Honours Degree』和『申請 Classification Letter 說明信以說明我的成績符合馬來西亞的 First-Class Honours Degree』意義上是有很大區別的。…和我一樣是雙聯學程的同學，紛紛在逢甲大學、東海大學、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國際處獲得了他們要求的說明信。」等語，希望能自本校取得 Classification Letter 說明信。
- 三、經查駱君為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New Era College)來校就讀中國文學系雙聯學制之學位生，在校成績為 2 年期，即得修畢學分畢業。駱君畢業名次，係以當屆畢業生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計算為 2/51，至於歷年名次係以原班級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計算為 4/69 (有 2 位平均分數高於駱君之學生延畢，因此駱君名次自第 4 名上升至第 2 名)，GPA 為 3.96。
- 四、本案是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績分換算標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

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等校說明信文字，准予核發所申請之 Classification Letter 說明信，請審議。

五、相關文件：馬來西亞國家高等教育基金局就學貸款免除還款規定。

**決議：鑒於駱君在校學術成績表現優秀，委員決議提供其申請之 Classification Letter 說明信(附件 1)。**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規定。**

**說明：**

一、為提昇境外交換學生來校研修之選課彈性及學習自主性，擬鬆綁一般交換學生選修學分之規定，請審議。

二、相關文件：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決議：同意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附件 2)。**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Classification Letter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Mr. Lok Jun Yan (Student ID: 4103011063) has graduated from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in the year of 2016, with a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of 3.96, which is considered as equivalent to the First Class Honours.

---

Jane Lu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el: +886-4-22840206

Fax: +886-4-22857313

Website: <http://www.oia.nchu.edu.tw/>



##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5,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點)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分為一般交換學生及實驗室交換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 (一)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原屬學校之在學證明。
  - (三)原屬學校之正式成績單(英文或中文)。
  - (四)兩封推薦函。
  - (五)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 (六)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注意見；學院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決審由國際長召集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列席人員包含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大陸事務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交換年限：一般交換學生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驗室交換學生不受前述學期起訖限制，惟兩者皆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程，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一門課程，外籍交換學生囿於語言能力，得選修所屬學院之課程，以符合前述選課規定。實驗室交換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在所屬實驗室研究交流，得不受前述兩門課程之限制。
  - (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安排、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之。
- 六、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u>分為一般交換學生及實驗室交換學生</u>。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p>	<p>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p>	
<p>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交換年限：<u>一般交換學生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驗室交換學生不受前述學期起訖限制</u>，惟兩者皆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p> <p>(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p> <p>(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u>兩門課程</u>，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一門課程，<u>外籍交換學生</u>圍於語言能力，得選修所屬學院之課程，以符合前述選課</p>	<p>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p> <p>(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p> <p>(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六學分，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一門課程。外籍交換學生圍於語言能力，得選修所屬學院之課程，以符合前述選課規定。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在所屬實驗室研究交流，得不受前述六學分之限制。</p> <p>(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p>	<p>一、為提昇境外交換學生來校研修之選課彈性及學習自主性，擬鬆綁一般交換學生選修學分之規定。</p> <p>二、至於實驗室交換學生則維持未強制選修學分。</p>

<p>規定。<u>實驗室交換</u>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在所屬實驗室研究交流，得不受前述<u>兩門課程</u>之限制。</p> <p>(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安排、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之。</p>	<p>住宿安排、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之。</p>	
--	--------------------------------------	--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 簽到單

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陳主任秘書德勳(蕭組長有鎮代理)	蕭有鎮代
魯國際事務長真	魯真
吳教務長宗明(楊專門委員岫穎代理)	楊岫穎代
蘇學生事務長武昌	蘇武昌
林總務長建宇(田專門委員月玲代理)	田月玲代
洪研究發展長慧芝(李秘書玉玲代理)	李玉玲代
文學院韓院長碧琴(李主任君山代理)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院長樹群(陳秘書明珠代理)	
理學院李院長茂榮	
工學院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	陳全木
獸醫學院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管理學院王院長精文	王精文
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陳院長家彬	陳家彬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主任富智(侯副主任明宏代理)	侯明宏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通識教育中心宋主任德喜(陳組長協成代理)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李主任育霖	李育霖
語言中心陳主任春美	